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怡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3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3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怡君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晚間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與中正五街11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，應遵守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依號誌指示而擅闖紅燈通過該路口直行，適告訴人劉秀雲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上址，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小腿挫傷併右側腓骨裂、右臀及右踝挫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。被告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報明其為肇事者，說明事發經過，並自首接受調查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怡君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書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

01 調解，而於114年1月22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
02 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是依首
03 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本件檢察官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
05 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爰適用通常程序
06 審判之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蔡宜伶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